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收學生與設籍規定：

(一)招收年齡層：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收班級共三班(皆為混齡班)，每班 28 人；實際招收名額須扣除直升幼兒人數及鑑輔會完成安置作業後之人數為準。

(三)設籍規定：除原住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設籍本市準收養人(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外，其他身分幼兒皆須設籍臺中市。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三、辦理招生日期：

第 1 階段報名登記作業

僅受理**大班(需要協助、優先入園、一般生)** & **中小班(需要協助)**身分之幼兒

登記報名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日期
線上登記	113 年 3 月 9 日(六)上午 10:00 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11:59 止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現場報名	113 年 3 月 15 日(五)9:00-16:00 至 113 年 3 月 16 日(六)9:00-12:00 止 -----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地點：本校川堂 或幼兒園辦公室	地點：本校川堂 或幼兒園辦公室

第 2 階段報名登記作業

大中小班之幼兒皆可受理報名

登記報名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日期
線上登記	113 年 3 月 17 日(日)上午 10:00 至 113 年 3 月 22 日(五)下午 11:59 止	1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1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現場報名	113 年 3 月 22 日(五)9:00-16:00 至 113 年 3 月 23 日(六)9:00-12:00 止 -----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地點：本校川堂	地點：本校川堂

四、報名方式說明：

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無學區規定、非先報名就先錄取、已就讀公幼者需先辦理原園所直升放棄手續再報名。

(一) 現場報名登記：

1. 登記地點：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一樓辦公室 04-22769178#860
2. 報名當天繳交「新生報名登記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與影本、各類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中低收等)
3. 非幼兒的父或母一方辦理現場登記時，請填寫委託書並備妥雙方證件，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4. 設籍不同戶口者，請分別附上父母與小孩的戶籍資料。

(二) 線上報名登記：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E化作業系統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http://kids.tc.edu.tw/ 
☆網路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七項說明。	☆提供招生期間，家長可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五、報到說明：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一)請於錄取當天下午 4 點前至登記網址點選 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第一階段正取生請於 3/18-4/20 至警衛室領取新生資料袋；第二階段正取生請於 3/25~4/28 至警衛室領取新生資料袋完成報到手續。
	現場報到	請攜帶 線上登記確認單 或 登記卡家長留存聯 ，並領取新生資料袋完成報到手續。
備取生報到	僅能 現場報到 ；時間為錄取當天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請攜帶 線上登記確認單 或 登記卡家長留存聯 ，並領取新生資料袋完成報到手續。	

錄取生注意事項：

- (1)抽籤結果公布：臺中市教育局網站、立新國小網站、校門口公佈欄
- (2)有關幼兒資源申請與學費減免相關證明(低收、中低收證明、特殊生之幼兒評估報告書證明)繳交，請確實告知老師，以免影響孩子的權利喔!
- (3)公立幼兒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2月底止。

六、錄取順序說明：

	第1階段報名	第2階段報名
錄取順序	(1)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5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1)第1階段未錄取之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七、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是否可線上登記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
			幼兒非設籍本市需現場報名登記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是否可線上登記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順位	一般生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是否可線上登記
1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證明文件	×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請前往現場報名： 1、113 年 1 月 31 日後始設籍本市之幼兒。 2、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3、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八、其他：

- 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該資格之幼兒如於第 1 階段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倘第 1 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延長照顧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6 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

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4、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5、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6、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7、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8、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編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第____項	
幼兒姓名	(家長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填表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一)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二) 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 (打✓)		
1.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3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4.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		
5.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戶口名簿正本 或戶籍謄本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三) 一般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3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 大里區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錄取，113 年 3 月 日(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當日下午 4 時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本人簽名)

因_____

緣故，無法至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新生

登記報到其它_____事宜，

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_____

(出具本人身分證駕照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受託人

身分證駕照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放棄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子女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
第_____階段

原園直升登記

經鑑輔會安置

入園登記

錄取報到

其他：_____

現因_____ (務必填寫)

放棄貴園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園

父：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